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00號

聲 請 人 許浩仁

相 對 人 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文澤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851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583,333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請求交屋事件，相對人而有無法履約之虞，聲請假處分獲准。聲請人依鈞院112年度全字第103號裁定提供擔保，向鈞院提存所提存後(112年度存字第1852號)，由鈞院112年度執全字第499號實施假處分執行在案。茲因兩造達成協議，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印鑑證明等資料為證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，與審視聲請人提出之事證，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